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2021) 新先律非诉意见第 001 号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9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3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二、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同益投资	指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克拉玛依市金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威奥科技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源有限	指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绿海园艺	指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炼化	指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鑫通远	指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乌鲁木齐鑫通远管道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鑫通远管道有限公司
翼龙商贸	指	北京翼龙拓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力公司	指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益保安	指	克拉玛依同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金利化工	指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益炼化	指	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100%的股权认购威奥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 340,000,0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5 月【21】日签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2021）新先律非诉意见第 00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2021) 新先律非诉意见第 001 号

致：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威奥科技而编制《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方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收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进行的查询以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相关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所载有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方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特别同意不得提交任何其他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1、收购人基本信息

经核查，收购人现持有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738360678A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彦林，注册资本为 6,6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5 月 2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和水泥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瓜果、土特产品、花卉、水产品（限分公司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销售；代办公路、铁路运输；仓储服务；炼化装置检维修；房屋、设备租赁；金属制品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劳务派遣；仪表与计算机运用项目的设计改造、安装、调试；计量器具的鉴定与维护；办公自动化用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与维护；技术推广服务；热力供应；

土石方工程施工；汽车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彦林	810.00	12.2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陈志伊	653.00	9.8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田吉林	596.00	9.0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彭艳萍	530.00	8.0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张崇海	496.00	7.5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	宋雷	428.00	6.4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	郑永宏	371.00	5.61%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	丁维中	404.00	6.11%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	崔洲行	318.00	4.81%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	金涛	171.00	2.5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1	郭守祥	258.00	3.9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	王钟	123.00	1.8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3	董斌	111.00	1.6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	郑华	201.00	3.0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	阿不都可力木·阿不都拉	168.00	2.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6	黄新明	268.00	4.0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7	王明群	109.00	1.6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8	亚森江·依布拉音	94.00	1.4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9	阿卜杜艾尼·图尔贡	97.00	1.4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0	陈国强	104.00	1.5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1	卓步江	48.00	0.7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2	唐军	36.00	0.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3	王勇	12.00	0.1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4	加那尔古丽.艾合买提	24.00	0.3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5	庞君	48.00	0.7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6	赵生华	36.00	0.5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7	赵剑	48.00	0.7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8	程建	24.00	0.3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9	程小虎	24.00	0.3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6,610.00	100.00%	-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2.2542%，任一股东均无法形成对同益投资的实际控制，收购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经核查，收购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或投资的除威奥科技、标的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绿海园艺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水暖维修；花卉销售及租赁；清洁、园林园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油罐清洗，食品、其他日用品销售；游泳室内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鑫通远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生活用燃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翼龙商贸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销售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器材、百货、工艺美术品；信

			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安泰炼化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游泳、冲浪，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压力容器制造及设计；压力管道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安装（3级）；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制造、维修、租赁及销售；石油化工技术、计算机系统服务；金属材料加工及销售；日用品、建材、钢材、化工产品、润滑油、沥青销售；塑钢门窗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合力公司	收购人全资孙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润滑油、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销售；设备的维修及机件加工；计算机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同益保安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金利化工	收购人参股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受处罚及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彦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崇海	董事、副总经理
3	彭艳萍	董事
4	陈志伊	董事、安全总监
5	田吉林	董事、副总经理
6	丁维中	监事
7	宋雷	监事

8	郑永宏	监事会主席
---	-----	-------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等平台公示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同益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同益投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10.00 万元。同益投资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开设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号 0800464068。同益投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与威奥科技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同益投资与威奥科技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重合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威奥科技任职情况
1	李彦林	同益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陈志伊	同益投资副董事长、安全总监	董事
		翼龙商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安泰炼化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力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源有限董事	
		金利化工董事	
3	田吉林	同益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金源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	彭艳萍	同益投资董事	董事、财务总监
		金源有限董事	
		金利化工监事	
		安泰炼化监事	
		合力公司监事	
5	张崇海	同益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金源有限董事	
		鑫通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宋雷	同益投资监事	监事会主席
		绿海园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翼龙商贸执行董事	
		金利化工总经理	
7	郭守祥	金源有限监事	监事
8	郑永宏	同益投资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金源有限董事	

(六) 收购人最近二年财务情况

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信审字[2021]131号《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3,785,130.09	1,031,597,464.50
负债总额	417,878,529.26	264,880,469.69
所有者权益	505,906,600.83	766,716,994.8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17,833,064.14	1,032,458,199.42
营业利润	90,267,311.16	156,721,913.82
净利润	42,469,418.04	253,151,560.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及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5月21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同益投资2021年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1年5月21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同益投资2021年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1年5月21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同益投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40,000,000.00元转让给威奥科技。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5月21日，威奥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关于拟

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标的公司及公众公司都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股东会、标的公司股东及威奥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的完备性审查。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予以披露，在公告后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中，同益投资以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100% 的股权，认购威奥科技向其发行的 340,000,000 股股份，认购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本次收购后，同益投资所持有的威奥科技的股份占发行股份完成后威奥科技总股本的 72.34%，构成对威奥科技的收购，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由绿海园艺变更为同益投资。

本次收购前后，威奥科技的前十名股东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同益投资	0	0	340,000,000.00	72.34%
2	绿海园艺	91,530,000.00	70.41%	91,530,000.00	19.47%
3	田吉林	6,500,000.00	5.00%	6,500,000.00	1.38%
4	李彦林	6,405,000.00	4.93%	6,405,000.00	1.36%
5	郭棣	3,244,400.00	2.50%	3,244,400.00	0.69%
6	宋雷	3,160,000.00	2.43%	3,160,000.00	0.67%
7	郭守祥	2,900,000.00	2.23%	2,900,000.00	0.62%
8	郑永宏	2,600,000.00	2.00%	2,600,000.00	0.55%
9	候新成	1,905,250.00	1.47%	1,905,250.00	0.41%
10	李喜岷	1,207,200.00	0.93%	1,207,200.00	0.26%
11	何金成	1,123,000.00	0.86%	1,123,000.00	0.24%
总计		120,574,850.00	92.75%	460,574,850.00	97.99%

（二）股份限售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因本次收购所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除此以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次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主体均具备签署并履行协议的权利及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中载明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对价支付、股份发行及认购、股份限售期、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税费、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宜，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协议中不存在《问题解答（四）》所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相关内容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总价款为 340,000,000.00 元，收购人以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100% 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威奥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 340,000,000

股股份，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就本次作为交易对价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合法性、完整性等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持有的拟用于支付对价的金源有限 100%的股权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威奥科技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威奥科技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威奥科技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收购人部分关联自然人在威奥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与威奥科技发生的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及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同益投资	与威奥科技和同益炼化三方抵账	19,777,483.66
2	同益炼化	与威奥科技和同益投资三方抵账	19,777,483.66
3	同益投资	将对威奥科技的债权转让给绿海园艺	63,672,516.34
4	绿海园艺	受让同益投资对威奥科技的债权	63,672,516.34
5	绿海园艺	绿海园艺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增发股份	70,000,000.00
6	鑫通远	威奥科技购买鑫通远资产	4,800,000.00
7	鑫通远	威奥科技租赁鑫通远机器设备	23,287.16
8	同益投资	资金拆借，代偿威奥科技所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本金	3,000,000.00
9	绿海园艺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5,940,000.00
10	李彦林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3,000,000.00
11	田吉林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5,000,000.00
12	宋雷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2,960,000.00
13	彭艳萍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200,000.00
14	郑永宏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1,600,000.00

15	郭守祥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1,300,000.00
16	安泰炼化	建设工程施工	5,500,000.00
17	鑫通远	威奥科技收购鑫通远资产	6,857,800.00
18	鑫通远	鑫通远向威奥科技提供借款	5,000,000.00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100%的股权，认购威奥科技向其发行的 340,000,000 股股份，认购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 元，本次收购后，同益投资取得威奥科技 72.34%的股份，同益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绿海园艺间接持有威奥科技 19.47%的股份，合计持股 91.81%，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取得控股权后，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威奥科技的经营情况、推进威奥科技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威奥科技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维持威奥科技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暂无明确调整计划，后续将根据威奥科技的实际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明确的组织结构调整计划，后续将根据威奥科技的业务特点、发展需求、管理层变动等，适时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威奥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威奥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威奥科技的闲置资产进行相应处置，降低公司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暂无明确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作出适时调整。

7、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威奥科技造成如下影响：

（一）本次收购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同益投资取得威奥科技 340,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72.34%，成为威奥科技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威奥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奥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同益投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威奥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维持威奥科技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绿海园艺亦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此外，威奥科技的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及张崇海同时担任同益投资的董事，同益投资为威奥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减少本次收购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经核查，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控制鑫通远、合力公司、安泰炼化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威奥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收购人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作为威奥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公众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成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威奥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威奥科技借款或由威奥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威奥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威奥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除威奥科技及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本企业及其控制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若无法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本企业将其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威奥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威奥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威奥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威奥科技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威奥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威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威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威奥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威奥科技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威奥科技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威奥科技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威奥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或本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威奥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威奥科技及威奥科技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威奥科技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威奥科技及威奥科技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威奥科技或威奥科技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威奥科技 340,000,000 股股份，成为威奥科技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收购人出具了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1、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威奥科技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威奥科技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但本公司在威奥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本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威奥科技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威奥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威奥科技享有。”

（六）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作为交易对价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合法性、完整性等出具了《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1、收购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等情形。

2、收购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4、收购人将切实履行与威奥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收购完成或终止前，收购人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威奥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数据家。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履行收购中相关承诺事项的声明》，声明具体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威奥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未履行威奥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威奥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威奥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威奥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威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威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因继承取得股份、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司法判决导致收购人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绿海园艺变更为绿海园艺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本次收购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了本所担任法律顾问；公众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义务。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收

法律意见书

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拜金良

经办律师：拜金良、万益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